

#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營建技術與管理組 研究生修業規章

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學程委員會會修定  
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學程委員會會修定  
九十五年四月十日專班委員會修定  
九十五年三月十日學程委員會會修定  
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學程委員會會修定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專班委員會修定  
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學程委員會會修定  
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專班委員會修訂  
九十一年一月三日專班委員會修訂  
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專班委員會修訂

- 一、本規章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之。
- 二、本組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五年為限。
- 三、本組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研究 6 學分)並須通過碩士計劃書口試及碩士學位考試。
  - 1、第一學年每學期最少應修 2 學門 (6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研究)，修業年限最少二年。
  - 2、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專班委員會同意，總共可休學二年。
-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1、畢業前至少須修滿本組所開授之專業科目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研究 6 學分)，**96 學年始入學生開始適用，且不溯及既往**。
  - 2、若入學前已修本組開設課程之學分，且成績八十分以上，可據以申請抵免學分，**最多可抵 3 門 (9 學分)**；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成績單向本學程提出申請，但需經組委員會及專班委員會審核通過。**新辦法之適用以學生修學分課程之註冊時間為依據，與學生正式入學之時間無關。**
  - 3、申請以本校其他研究所 (含專班) 開設課程之學分抵充，以 9 學分為上限，但需經指導教授、組委員會及專班委員會審核通過。
  - 4、申請學分抵免 (充) 總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
- 五、論文指導
  - 1、本組研究生在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
  - 2、論文研究期間非特殊理由不得更換指導教授，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向組報備。
  - 3、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並送專班委員會審核認可。若研究生所選

擇之指導教師為兼任者，需經本專班委員會同意，由本校之專任教師共同合作指導。

4、每位老師每一屆最多可招收 本組 六位碩士生為原則（含與兼任教師共同指導），有特殊狀況者須委員會審定同意。跨組招收之碩士生總合不得超過十位。

## 六、畢業

1、本組碩士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及通過碩士論文計劃書口試（至遲須於畢業論文口試前一學期通過），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組經專班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2、二年半內畢業者，畢業口試之論文初稿須於預定口試前兩星期送交組委員會進行預審，在預審時必須提出碩士論文相關之 投稿接受證明，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舉辦畢業論文口試相關事宜。

3、向組提出學生畢業口試申請表通過，及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專班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報請授予碩士學位。

七、本組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 三至四 人，由本組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且經組委員開會同意通過。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且經組委員開會同意通過。

八、本組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九、本組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 十、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系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電子檔一份（本學程收藏）。
- 十一、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二、本規章由委員會會議通過，經院課程會、校課程會通過，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